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金采包裝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延芝

相 對 人 林延芝即金采包裝設計實業社

王云呈

王賢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壹仟

01 零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，  
06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700,0  
07 00元，到期日114年7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  
08 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  
09 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3 行聲請。